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超捷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嫻

送達代收人 唐雋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張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14日114年度訴字第38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0,4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0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李毓茹